

本書實證部份由多個專題研究組成，每章原為單篇論文，所以在輯合為一書後，部分內容有前後重複之嫌。全書上中下三篇，是依主題而分，篇內各章，在邏輯上大體平行，所以筆者以為，篇內不妨按主要史實早晚編排各章順序。現上篇第一章論述武周史事、第三章討論貞觀瑞石，中篇第三章論及武周後期、第四章主述武周前期，令人閱讀時稍有彆扭之感。

作者放下「科學」的有色眼鏡，赤手空拳進入中古世界，在被今人視為「迷信」的譏諷、術數中，摸索到古人理解世界的思維邏輯。這也是本書超越其論題本身，在方法論上所具有的示範意義。

鄒怡
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

朱鴻林，《致君與化俗：明代經筵鄉約研究文選》，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3年，261頁。

朱鴻林著《致君與化俗：明代經筵鄉約研究文選》為香港「三聯人文書系」之一種。朱先生的專研領域為中國近世歷史與文化，尤重明代思想、社會與政治史。本書所收錄的即是他研究明代經筵與鄉約制度的四篇專論。書題「致君與化俗」源自杜甫的名句「致君堯舜上，再使風俗淳」，用以指分別行於朝野的經筵和鄉約兩項制度，蘊含着讀書人改良帝王政治與社會秩序的理想。

明代的經筵制度及其實際運行情況，能非常具體地反映出皇帝的教育活動與價值塑造過程、儒學在皇帝和高級文官間的講論以及高層政治的具體運作等諸方面的情形，但相關的學術研究幾乎仍處於空白狀態。本書作者主要利用《明實錄》與明人文集等材料，重構出具體的經筵講讀活動，呈現出不同的政治、文化面相。本書收錄的兩篇專論分別考查明世宗與其講官的互動以及明神宗朝申時行的經筵講章。關於鄉約的研究，則由於與近代鄉村社會變化關係密切而發端較早。楊開道發表於1931年的《鄉約制度的研究》（北京：燕京大學社會學系，民國二十年〔1931〕）從地方自治角度立論，簡要分析了北宋以降若干鄉約的內容與特點。酒井忠夫與蕭公權分別從民眾教化與鄉村控制出發，嘗試就鄉約的性質與用途提煉出概括性的觀點，影響深

遠，後續研究多不出其藩籬。相較於前人對鄉約理論、性質、意義的宏觀概述，本書作者更傾向於從個案研究着手，結合特定的時空人事背景，還原具體的鄉治思想、鄉治組織與鄉治情形，並強調在未充分掌握各個曾經實際施行過的鄉約的共性與個性以前，不應過早作出概括性論述（朱鴻林，〈二十世紀的明清鄉約研究〉，《歷史人類學學刊》，第2卷，第1期〔2004年4月〕，頁175-196；Hung-lam Chu, “The Community Compac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tes on Its Nature, Effectiveness and Modern Relevance,” *The Woodrow Wilson Center Asia Program Occasional Paper* 52(1993): 1-11）。本書關於鄉約的兩篇專論分別涉及明代中期山西、河南與廣東增城的鄉約實踐情形，無疑是以上主張極好的例證。

本書除「自序」外，選錄了作者的四篇專論：前兩篇論明代經筵，後兩篇則論鄉約。第一篇題為〈嘉靖皇帝與其講官之間的互動〉。作者綜合《明實錄》和參與經筵日講講讀者的記錄，釐清嘉靖元年至十六年（1522-1537）之間的進講情況，指出經筵日講有制可依，卻往往受到政治形勢的影響，顯示其性質不僅僅是一種教育活動，有時更是皇帝、閣臣與講官之間的角力。眾所習知，嘉靖皇帝在即位之初便因為本生父母晉封尊號一事與廷臣產生分歧，並進而觸發了「大禮議」事件，隨之而來的則是朝廷上的重大人事變局。這一系列政治變化同樣對經筵活動產生深遠的影響，最顯著的一點莫過於皇帝與講官對於自身角色的認識。作者指出，「皇帝是統治者，但講官可能也視之為學生，皇帝則或視講官為導師，或僅視之為臣僕」；此外，根據「作之君，作之師」的理念，皇帝又「可以正當地自視為所有臣民之師」（頁6）。在嘉靖皇帝入繼以前，甚至在「大禮議」發生前後，講官們無疑珍視自己「帝師」的身份，他們希望通過經史的講讀，將皇帝塑造成理想的聖君、賢君。不過以藩王身份入繼的嘉靖皇帝對於這種理念並不熟悉，也不信服，而是傾向於「將自己變成天下人的君和師」（頁66）。在這種全新理念的驅使下，講官們日趨謹慎，任何與「大禮議」相關的疑義都是不被允許的，皇帝更樂於信用其支持者；傳統的經義解釋與講讀方式日漸受到質疑，只有兼顧經典與實用、富於講讀技巧的官員才能得到皇帝的賞識；隨着皇帝的興趣逐漸轉向道教，經筵最終淪為有心人獲取權力的途徑，經史進講也徹底成為歷史。這種轉變的結果，正如作者所言，「世宗皇帝於是培養出一種新的政治文化，最終使大多數文官墮落到僅以諂媚皇帝為能事」（頁67）。

第二篇題為「申時行的經筵講章」。申時行應舉時專精《尚書》，如今可見其疏解《尚書》的文本有三種：第一種是申氏早年習舉的講義，內容見

於日後出版的《書經講義會編》一書；第二種是申氏任日講官時撰寫的講章，後來成為署張居正編纂的《書經直解》的主體部分；第三種是申氏在經筵上進講的講章，後來收入其文集《賜閑堂集》中。作者比較分析上述經筵、日講、時文三種不同的講義資料，反映了同一章節的經文，因應不同的場合與目的，往往有不同的解讀：日講只針對皇帝一人，主要是「解說經文，闡析經意，發明聖人意思」；經筵須皇帝與廷臣共同出席，故在此基礎上，還需「聯繫時事及皇帝本人的品行和政事，作出目標明確的呼籲、鼓勵等等」（頁94）；時文預設的讀者則是應試的舉子，故從「作文」的角度出發，着重文辭分析。申氏的經歷，也說明了正是其言之有物、言之成理與言之動人的講讀特點、乃至當官風格，使他得以在紛繁淆亂的萬曆朝政局中始終得到皇帝的優禮。

第三篇題為「明代中期地方社區治安重建理想之展現」。此文發表於1991年，在當時鄉約研究普遍將視野集中於嘉靖以後的南方地區，並且多以綜論形式呈現的情形下，此文對正德六年（1511）至嘉靖十九年（1540）行於山西潞州、解州、運城與河南許州四地鄉約的研究，恰好為這一論題提供了時空差異比較的可能，同時彌補了缺乏深入個案研究的不足。作者着重利用文集與方志材料，重構了這些鄉約內容與部份實施情狀，指出它們均與當時的名儒呂柟有關——或由呂氏親自執行，或是行約人與之商量、受之影響。從中反映了在當時社會不安和地區動亂的背景下，儒者展現重建社區治安的努力（頁148-149）。

第四篇題為〈明代嘉靖年間的增城沙堤鄉約〉。嘉靖年間名儒湛若水在其家鄉廣東增城沙貝村所推行的沙堤鄉約，是極少數有完整文本留存至今的鄉約之一。藉助《聖訓約》這份珍貴的原始文獻，作者述析這個確實舉行過的鄉約的時空人事背景、內容、成效與特色等問題，顯示出在社區自治的鄉約共性以外，沙堤鄉約仍具有明顯的個性。其中最顯著的一點是針對當地「賭博盛於有產之家、火葬盛於貧民之家之風」，鄉約的共同目的是「禁賭」，而擬定約文的湛若水更希望進一步達到「禁火葬」的個人化目的（頁243）。基於這種教化性目的，它不預設官方的參與，而由當地宗族，尤其是宗族中有聲望的老人主持運作；相應地其自限性也很強，並不涉及鄉里公事或宗教、法律之事。通過將沙堤鄉約與其同時代已被研究過的鄉約作對比，作者指出明代鄉約在形式、參與者和文化內涵等方面的確存在一些共通之處：鄉約的內容會因應時地人事因素而變化，但其形式則可能是相似的；鄉約有官辦民辦之分，但無論哪種形式，鄉紳的參與都是必須的，甚至其成

效、內容及品質與宗族、鄉紳的參與程度成正比關係；鄉約條規的寬嚴之別，有時需視乎官方授權的多少；在里甲、保甲並存的制度背景下，鄉約的流行實際上是一種致力於在保甲組織內恢復明初里甲組織原有的社區活動與社區精神的結果（頁244-245）。但除此以外，目前的研究仍不足以支持研究者對明代鄉約制度作出整體性概括，因此任何總結、概括性質的工作都須慎之又慎，避免陷入以偏概全、時空錯置的誤區。

本書作者在「自序」中指出，經筵和鄉約兩項制度的背後其實是同一群人，即接受儒學教育、有着致君澤民理想的士人群體。換言之，這兩個專題的共同旨趣是研究儒學在高層政治與鄉村社會的開展，着重揭示出其中「經世之學」的面相。作者的相關系列研究曾經明確指出，在宋明理學體系中，致君澤民的經世之學與以心性理氣說為主的理學抽象討論始終並行不悖（朱鴻林，〈丘濬《大學衍義補》及其在十六七世紀的影響〉，《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162-184；Hung-lam Chu, "Intellectual Trends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Ming Studies* 27 (1989): 1-33）。毫無疑問，「經筵」與「鄉約」是經世之學的題中應有之義：相較於孟子的「窮」、「達」之說，前引杜甫的詩句更符合明代士人的追求，能夠學古入官、治平天下固然好，若是仕途受限，也不妨以明德新民、推己及人自期，經筵與鄉約制度實際上便是這種致君澤民理想的具體表現。

作者的研究也提醒我們，明代思想史的研究仍然存在着許多隱而未發的進路。試舉一例，在論及《書經講義會編》一書將申時行的日講講章與制義彙編在一起時，作者指出此舉「顯示申氏進講的貢獻，也增加了此書的市場價值」（頁89）。實際上，這樣的舉動並非孤例，題為張居正編纂的日講講章彙編《四書直解》，日後同樣流入商業、舉業出版市場，經反復改頭換面，被冠以各種名目（中國古籍總目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古籍總目·經部》，北京：中華書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第2冊，頁866-867），成為舉子應試的重要參考書。若能跟進考察這些講章的生產、流通、流傳，及其被改編、閱讀和接受的情形，必然有助於我們了解當時人對於經典的看法、舉業時文的變化以及出版市場的運作等諸多方面的情形。

林展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